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文校字第104001471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文教字第1060009935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明教字第108001491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4月20日明教字第1120005142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見、實習。茲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本校「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「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分設系級、院級及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，採三級制度。

第三條 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。

(二)置副主任委員二名，由教務長、研究生事務長擔任。

(三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院院長、產學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、學生會代表二名、本校附設醫院代表二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家長代表、校外專家學者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名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(四)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，綜理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二、工作執掌：

(一)審議各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
(二)核備及督導各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合作機構之選定、書面契約、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團體保險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。

(三)協調解決本校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校各學院基於學生見、實習需要，應設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
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
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見、實習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二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二、工作執掌：

(一)審議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
(二)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及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
(三)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(所)學生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(四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基於學生見、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。

系級見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組織成員：

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(所)主任擔任。

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系(所)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二、工作執掌：

(一)規劃及監督學生見、實習分發、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學生見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級見、實習委員會」。

(二)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見、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
(三)其他見、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各級見、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各級見、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